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助力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，于2020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人民币100万元，定向捐赠给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，用于做出突出贡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，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捐赠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助力疫情防控工作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捐赠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，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捐赠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日